

信息披露

股票代码:000677 股票名称:山东海龙 编号:2006-027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会议通知于2006年9月30日以书面形式下发给公司内部董事;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下放给公司独立董事。

会议于2006年10月11日在潍坊海龙宾馆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张泰建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于2006年1月24日顺利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解决了股权分置历史遗留问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经过认真的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已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方案

1、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

2、发行股票类型: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3、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股。

4、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0000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5、锁定期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发行完毕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6、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根据以下原则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具体发行价格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7、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机构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8、募集资金投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年产30000吨高湿模量及系列产品粘胶短纤维及年产15000吨高湿模量抗菌型粘胶短纤维及年产4000吨高湿模量阻燃型粘胶短纤维。该项目总投资27458.9万元。

9、未分配利润安排: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关于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事项

1、授权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具体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等具体事宜。

2、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及股权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3、如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4、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权认购有关的事宜。

5、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如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申报报告(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年产30000吨高湿模量及系列产品粘胶短纤维,包括年产15000吨高湿模量抗菌型粘胶短纤维及年产15000吨高湿模量阻燃型粘胶短纤维。该项目总投资27458.9万元。

上述项目已经过充分论证,并由专业机构出具了“申请报告(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并取得相关批准或备案文件,预期效益良好。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98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2年9月16日至9月27日向潍坊巨龙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人民币2345.03万元,每股配售价格7.2元,应募集资金人民币16884.5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23.6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360.88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02年10月20日全部到位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股报字(2002)第039号验资报告确认。

公司董事会就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说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对前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是按照《配股说明书》承诺用途使用的。公司资金管理,运作程序规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提请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近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具体召开通知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如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指引》,现将我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98号《关于核准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通知》批准,于2002年9月16日至9月27日向潍坊巨龙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市配售价格2.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3,450,731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市配售价格2.00元,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16,845,263.2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236,485.84元,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16,3,608,777.36元。截止2002年10月2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鄂信验字[2002]第03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承诺投资项目

公司2002年9月5日《山东潍坊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披露,配股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3,360.57万元,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经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投入以下四个项目:

1、年产3万吨差别化粘胶短纤维项目,该项目经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以国经贸投资[1999]1129号文批准被列入1999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经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中国工商银行等部门联合发文以国经贸投资[2000]1122号文批准被列入2000年第十一批国债专项资金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计划,项目总投资40,601万元,其中申请工商银行贷款22,000万元,由配股资金投入,项目总投资40,601万元,其中申请工商银行贷款22,000万元,由配股资金投入。

2、年产2万吨棉浆粕技术改造项目:根据潍坊市潍经改字[2000]11号文批准,公司计划投资2,96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916.7万元,流动资金574万元,工程费用及预备费377.3万元;

3、高品质浆粕开发技术改造项目:根据潍坊市潍经改字[2000]10号文批准,公司计划投资2,977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040.7万元,流动资金580万元,工程费用及预备费356.3万元;

4、粘胶短纤维技术改造项目:根据潍坊市潍经改字[2000]10号文批准,公司计划投资2,977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040.7万元,流动资金580万元,工程费用及预备费356.3万元;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年产30000吨高湿模量及系列粘胶短纤维,包括年产15000吨高湿模量抗菌型粘胶短纤维及年产15000吨高湿模量阻燃型粘胶短纤维。该项目总投资27458.9万元。

6、未分配利润安排: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关于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事项

1、授权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具体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等具体事宜。

2、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及股权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3、如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4、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权认购有关的事宜。

5、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如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98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2年9月16日至9月27日向潍坊巨龙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人民币2345.03万元,每股配售价格7.2元,应募集资金人民币16884.5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23.6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360.88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02年10月20日全部到位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股报字(2002)第039号验资报告确认。

公司董事会就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说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对前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是按照《配股说明书》承诺用途使用的。公司资金管理,运作程序规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提请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近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具体召开通知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如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特此说明。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天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6-020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经过与流通股股东的充分沟通,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科股份”或“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公司股票将于2006年10月13日复牌。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自2006年9月26日刊登公告以来,为了获得最广泛的股东基础,在公司董事会的协助下,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热线电话、走访投资者、举办投资者关系座谈会、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根据双方协商的结果,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以下调整:

原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内容:

(一)对价安排

公司以现有流通股本76,050,0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非流通股股东以此

获取上市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5.58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单纯送股情况下,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2.8股股份对价。在转增股份支付完成后,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承诺事项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现调整为:

(一)对价安排

公司以现有流通股本76,050,0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非流通股股东以此

获取上市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5.58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单纯送股情况下,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2.8股的对价,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承诺事项

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不变。

二、补充保荐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对方案的调整出具了补充保荐意见,并同意对方案的调整进行表决。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君略律师事务所认为,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

置改革方案中部分条款的调整是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广泛沟通和协商的结果,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未发现调整后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已履行的

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天科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自公司2006年9月26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及摘要等相关文件后,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地与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在广泛听取广大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更加合理,更有利于保护公司流通股股东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发展。

3、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